

(上接B062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除直接控制金正集团外,无其他直接控制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 金正正主要业务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等。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金正正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4,313,176.48	19,940,014.99	15,202,486.79	13,179,854.62
负债合计	3,687,166.88	9,388,287.20	4,900,000.79	2,882,7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6,009.60	10,551,727.79	10,242,485.99	10,296,113.81
营业收入	7,627,931.88	10,976,946.73	4,717,960.19	-
净利润	74,260.81	309,282.80	-43,618.82	-2,713,8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60.81	309,282.80	-43,618.82	-2,713,886.19
净资产收益率	0.07%	3.03%	-0.42%	-
资产负债率	25.5%	46.8%	32.67%	21.9%

注:(1)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情况、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涉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梁朝	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否
2	孙建	财务总监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否
3	梁朝	董事长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否
4	梁朝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中通国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为化解中通国际债务风险,实现产业价值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经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金正正作为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中通国际重整,投资275,376,329.05元,并指定金正正为重整投资人受让1,900,287,321.00股股票,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重整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中通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并以优质产业及影响力为中通国际注入生机活力,助力中通国际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权益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如果未来根据实际需要需要进行增持或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中通国际重整相关程序
2024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于上市公司未按照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已向长春中院提交申请让上市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通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材料。

202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暨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上市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长春中院作出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法院决定对中通国际启动重整,并就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一选任梁朝为管理人。

202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4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复盘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上市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2024)吉01破申41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2】、长春中院受理管理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于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梁朝为重整程序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2024年11月19日,公司管理人、中通国际与金正集团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发布《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2024年12月6日,中通国际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通国际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1月19日,金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中通国际重整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金正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中通国际重整投资。

2024年11月19日,金正集团与中通国际管理人、中通国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12月2日,金正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金正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中通国际重整投资主体议案》,同意以金正建设为主体参与中通国际重整投资。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通国际30,287,321股股份,占重整后中通国际总股本的22.50%,成为中通国际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金正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中通国际重整,并指定金正建设受让相关股份。2024年11月19日,金正集团与重整各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12月10日,中通国际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批准中通国际重整计划,终止中通国际重整程序。

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通国际以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本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中通国际的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金正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受让275,376,329.05元,指定金正建设受让1,900,287,321.00股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际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0%。金正建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的投资目的在于通过重整投资,成为丙方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并以优质产业影响力为丙方注入生机活力,助力丙方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

2.投资标的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约定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如有)受让中通国际2.13亿股(212,613,398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中通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22.58%。

3.出资方式
乙方以自身名义独立报名产业投资人,并将与财务投资者共同进行重整投资。乙方及财务投资人等全部重整投资人将受让以下部分转增股票,其中:

乙方以3.05元/股的价格,出资金额2.76亿元(276,376,329.05元),受让中通国际转增股票0.90亿股(90,287,321.00股),占重整后中通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22.5%。乙方有权将其受让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指定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受让,即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同一实际控制人)。乙方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愿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对该部分新取得的转增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财务投资者以4.58元/股的价格,出资金额5.60亿元(560,253,432.66元),受让中通国际转增股票1.22亿股(122,366,077股)。财务投资人自愿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务投资人集体持股比例等,各方将通过另行签订《重整财务投资协议》予以明确。

如果财务投资者乙甲方自愿放弃优先权按照期限享有条件,乙方有权另行指定财务投资人,另行指定的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财务投资人等价格及期限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同时,为确保重整计划得以在2024年12月31日前顺利执行完毕,在依据本协议制作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正式批准的前提下,若财务投资人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未按期履行义务,则乙方可行使代乙方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先行指定财务投资人,但需在不晚于中通国际2024年重整投资前确定受让方并完成划款,各方予以配合。

如根据债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上述价格或安排需要进行调整的,经各方同意后,可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主体的履行行为应当遵守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

2.乙方如与财务投资者等形成一致行动,组建联合体的,将提前告知甲方、丙方。

4.投资价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乙方及财务投资人等全部重整投资人须提供总额合计525,629,761.71元的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将按照本协议和重整计划约定的方式使用。

重整后,乙方将根据双方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借款,同时,还将继续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等优势巩固乙方、全面提升中通国际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以乙方提供的经营方案为准,丙方将根据经营方案制定重整计划下的经营方案。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为确保前述重整投资安排的实施,中通国际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截至重整投资日,中通国际账面可用资本公积金9453.2万元。

以中通国际现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本257,963,772股。即本次转增完成后,中通国际的总股本将增至401,276,97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的分配
前述转增股票向原债权人进行分配,其中2.13亿股(212,613,398股)用于予让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按照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中20,462,827股(5.36%)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债务重组安排
1.偿债顺序
经各方协商一致,重整投资人权益调整所筹集的转增股票,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以及丙方财产等将共同作为偿债资源。实施本次权益调整计划规定的用途支付中通国际因重整产生的各类费用及清偿债权。偿债顺序和清偿债务的具体安排以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准。

2.重整费用和利息债务
对于重整费用共担债务,以丙方财产和重整投资款全额现金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对于重整费用,由丙方按照相关协议或重整计划规定支付。
对于甲方和丙方法院批准对外借款产生的共担债务,依据相关协议或重整计划的约定,由重整投资款优先清偿;对于其他共担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采购对于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重整企业运营及支付劳动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共担债务,由丙方财产和前述借款等以现金优先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资产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优先受偿范围,丙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剩余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优先受偿范围清偿方式获得清偿。

4.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
对于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如有)和税款债权,丙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5.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包括除按照清偿的普通债权及超过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而需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进行清偿的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每家债权人可在40元(含本数)以下的普通债权部分,全额现金清偿,丙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分

两次支付债权。

每家债权人在40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每100元债权可获得6股中通国际的转增股票和10元现金。本次按照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中通国际股票收盘价确定抵偿价格。在每家债权人经法院批准的普通债权清偿具体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时,可能会出现小数点后零碎股的情况,本次重整将采取“进一法”取整处理,即若每家债权人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去掉小数点后的零碎股,并在个位数上加一,所需额外转增股票由甲方提供。每家债权人最终可获分配的准确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6.上述方案清偿后仍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中通国际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6.后续清偿的处理
对于上述清偿后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刑事责任等劣后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清偿资源。

7.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对于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暂未确认债权除因诉讼中暂未确认而未申报的债权外,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重整程序中暂未确认的债权,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仍未获确认,则由债务人在重整程序结束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未申报的债权,依法经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后,上述暂未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按照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及清偿方案实施。

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年内(即原预重整期间),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中国法院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8.偿债资源预留、维持和恢复
债权已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申报债权的,应向其分配的现金保存至中通国际管理人账户,应由其分配的现金留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预留期限届满,债权已获确认的债权人如因自身原因未按计划规定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分配的权利。

预重整期间,因已确认债权获得清偿分配权利,暂未确认债权分配未能确认、未申报债权仍未申报或未提出清偿请求等原因形成的债务资金,已提存的现金由中通国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费用由中通国际履行必要程序后自行处理,如处置变现,则由中通国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后续确定债权金额受领的偿债资源超过预留的偿债资源,由丙方承担清偿责任,预留现金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以丙方自有资金予以清偿;预留资源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按照《债权人书面主张权利之日前20个交易日证券交易均价与抵偿价格的孰低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确定应获清偿的股票股数》为标准,由甲方自有资金补偿相关债权人。

(五)交易实施安排
经各方确认,本协议第2条的交易安排按以下步骤执行: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受让转增股票主体及其证券账户信息,并配合督促财务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及财务投资者等全部重整投资人按本协议第4.2条约定,支付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自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和丙方立即启动向中证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手续及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
自乙方依据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被登记为重整后中通国际股东之日起,乙方与中通国际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继续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向长春中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各方一致同意将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力争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但也不因此免除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还涉及其他外部机构的配合和支持,如最终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完成上述定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各方同意分别由丙方和甲方向法院申请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且甲方的监督期限应当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同步顺延。

本次重整相关交易安排,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未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重整协商一致
经各方协商一致,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为25,629,761.71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一分),其中:

乙方受让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具体金额为275,376,329.05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贰拾玖万零贰佰玖拾元零分);
财务投资者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560,253,432.66元(大写:伍亿陆仟贰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六分)。

鉴于乙方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对本协议的交易安排有充分了解,且已对中通国际充分尽职调查,并充分考虑中通国际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自评估报告截止日至实际交割完成期间发生的对本次重整投资标的股权价值产生的影响,如最终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完成上述定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各方同意分别由丙方和甲方向法院申请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且甲方的监督期限应当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同步顺延。

本次重整相关交易安排,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未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七)保证安排
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其负责清偿重整投资款的20%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50,075,265.81元(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贰角五分)。乙方已于2024年9月19日向甲方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32.00元直接转为50.11%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如有)。如乙方不再需要而另行签署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丙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返还该部分报名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重整投资款自动作为重整投资人承诺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担保责任的性质。如乙方不再需要而另行签署支付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重整投资人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是为了证明其与丙方重整投资的真实和诚意,即应在本协议未生效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保证金应作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并另行选择重整投资标的企业:
(1)乙方未能在定期限内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其他乙方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不履行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催告之日起5日仍未支付的。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退出本次重整投资或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追加投资前提。

(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自动解除情形,甲方应当自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向乙方返还保证金(无息)。

如返还保证金时,因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将保证金转为投资款,投资款已向债权人分配,则乙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就未返还保证金为限(无息)在丙方后续程序中优先受偿。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可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和附件的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2)非因各方原因,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实现。
(3)非因各方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重整计划。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的。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追究等条款的适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正建设受让1,900,287,321股股票,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自取得本次转增股票之日起9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转增股票,该等承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仍遵守前述承诺规定。若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发生股份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15个交易日内向回购所持的股票或收回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并将所回购的权益上缴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条件认可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通国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并严格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章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275,376,329.05元,受让中通国际30,287,321股,占重整后中通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376,329.05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金正集团提供的借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75,376,329.05元
借款期限:3.6%/4年,到期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42个月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新疆金正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不存在直接通过资金全部来源于金正建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自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股份质押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章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及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除执行《重整计划》涉及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或其他变动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中通国际将保留全部员工原有劳动关系,原有工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及社保福利水平不降低,并通过考核方案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除上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其他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

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或承诺人下属企业兼职。

二、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依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重叠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金正正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金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金正正集团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技术服务为主,通信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管线路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运维服务在内的专业化技术服务。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在行业或领域内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网络基础设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测方案的综合、弱电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等。IDC技术服务包括IDC运营维护服务和IDC增值服务,主要为针对客户的网络架构、机房维护、平台增值业务等提供高质量的运营维护。

金正集团主要以工程建造、能源化工、贸易物流和科技产业四大板块为主,其中工程建造业务涵盖了市政、房建、水利、公路、矿山等领域,能源化工业务形成了集勘探、开发利用、物流及运输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贸易物流业务为使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使用金融赋能,开展线上供应链经营,构建大贸易、供应链交易模式,科技产业业务主要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造、智能装备和生物科技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正正建设控股股东金正集团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合,涉及的资产及对应的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6,962.10	6,544,694.04	2,300,2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21.69	-	-	9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2,970.93	2,023,083.66	6,675,244.96	3,544,8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7,054.81	8,578,377.70	9,175,044.96	3,544,8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9,148.46	4,607,234.71	107,15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248.47	5,196,862.90	3,612,640.70	1,121,37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86.60	235		